

# 包头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5 日在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包头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实施好“六个工程”、落实好“七大行动”，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强化预算收支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57 亿元，同比增加 8.02 亿元，增长 4%；加新增债券、自治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动用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354.45 亿元，收入合计 563.02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1.57 亿元，同比减少 13.42 亿元，下降 2.83%；加上解自治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 49.2 亿元，支出合计 510.7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52.25 亿元，主要是跨年度延续性项目，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5 亿元，同比减少 1.12 亿元，下降 3%；加新增债券、自治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动用稳定调节基金等 167.04 亿元，收入合计 203.3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09 亿元，同比减少 30.9 亿元，下降 17.56%；加上解自治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 22.6 亿元，支出合计 167.6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35.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4 亿元，同比减少 9.95 亿元，下降 17.96%；加新增债券、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42.43 亿元，收入合计 87.8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4.02 亿元，同比减少 36.73 亿元，下降 33.16%；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调出资金等 3.3 亿元，支出合计

77.3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0.55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2.84 亿元，同比减少 14.05 亿元，下降 38.09%；加新增债券、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27.73 亿元，收入合计 50.5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6.9 亿元，同比减少 14.8 亿元，下降 28.63%；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调出资金等 7.4 亿元，支出合计 44.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6.2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 亿元，同比增加 0.27 亿元，增长 24.55%；加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1.82 亿元，收入合计 3.1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9 亿元，同比增加 0.52 亿元，增长 27.81%；加调出资金 0.2 亿元，支出合计 2.5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2 亿元，同比减少 0.02 亿元，下降 14.29%；加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1.08 亿元，收入合计 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2 亿元，同比增加 0.7 亿元，增长 166.67%；加调出资金支出 0.01 亿元，支出合计 1.1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0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4.85 亿元，同比增加 4.1 亿元，增长 3.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1.32 亿元，同比增加 7.6 亿元，增长 7.33%。当年收支结余 3.53 亿元，滚存结余 90.86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5.86 亿元，同比增加 3.29 亿元，增长 3.9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2.42 亿元，同比增加 5.36 亿元，增长 6.96%，当年收支结余 3.44 亿元，滚存结余 86.76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在地方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市人大预算决议，奋发有为抓收支、稳经济、保重点、促改革、防风险，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 （一）多方开源抓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着力稳定财政运行。**进一步强化财税联动，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依法加强税费征管，紧盯主体税种，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监控，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形势研判和财政运行分析，推动各项财税优惠政策靠前发力，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和提升市场活力，保障财政支出强度，有效拉动生产、投资、消费，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牢牢把握政策窗口期，立足产业基础和发展实际，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62 亿元，同口径增长 23%，为全市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做实资金保障。**三是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执行更加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政策，及时收回执行进度慢或短期内不再执行的项目资金 1.9 亿元，统筹用于债务化解、产业发展和惠企政策兑现等大事要事支出。**四是精打细算过紧日子。**树牢节约集约理念，出台包头市过紧日子具体实施办法，印发通知明确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2024 年办公费定额标准压减 5%，“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总量压减 2%，政府采购市本级节约率达到 4.7%，节约资金全部用于惠民生、保重点。

### （二）多措并举促发展，支持产业基地建设。

**一是全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持续落实科技投入刚性增长机制，统筹各类科技专项资金 4.2 亿元，支持稀土产业、硅产业以及氢能产业技术创新和产学研深度融合，创建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和鹿城实验室，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投入 1.8 亿元打造创新人才集聚地，兑现高层次人才引进、住房补贴政策，强化科技创新人才支撑。**二是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两个稀土基地”，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工业领域资金 8.03 亿元，支持稀土新材料、晶硅光伏等新兴产业发展，推进钢铁、铝业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用好重点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兑现稀土原材料奖补、国家科技研发奖补、重点企业产值等政策资金 7,200 万元，惠及企业近百户次，助力工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全力保障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专项资金 16.01 亿元，推动惠农政策综合发力，保障粮食生产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持续加大金融支农力度，拨付农业保险财政补贴 1.3 亿元，为 5.85 万户次参保农牧户提供 32.35 亿元风险保障。持续落实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全面振兴。

**（三）多极支撑增动能，加速释放市场活力。**

**一是全力保障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抓住国家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战略机遇，统筹资金 3,745 万元落实稳外贸、优结构各项政策措施，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支持中欧班列实现常态化开行。推进自贸区创建工程，支持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包头片区申建，以高水平开放推动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文体旅产业升级。**投入文体旅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3,736 万元，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打造黄河文化旅游

项目，推动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以文体旅产业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统筹资金 5.48 亿元，支持开展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等以旧换新工作，提振消费信心，带动消费增长，稳定消费市场。通过本地生活服务平台“信券通”，发放“约惠鹿城礼享够购”政府消费券 1,695 万元，进一步释放消费活力。**四是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精准组织银企高效对接，推动全市金融机构围绕稀土、晶硅光伏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信贷支持余额 597.32 亿元，同比增长 25.35%。继续发挥好财政普惠金融政策效应，成立全区首家融资担保基金，共为 869 户市场主体累计担保授信 26.87 亿元，发放贷款 24.2 亿元；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推动英思特稀磁、天和磁材实现上市，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可得性持续提高。

**（四）多元共治保安全，构建美丽和谐环境。**

**一是全力保障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投入专项资金 14.28 亿元，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设，加强黄河流域水质治理，保障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争取到“三北”工程项目资金 5 亿元，支持实施林草生态综合治理 266.6 万亩。**二是全力保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投入公共安全专项资金 5.05 亿元，主要用于应急安全支出，加强政法、纪检领域经费保障，落实“善治包头”各项任务，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高社会公共安全水平。**三是全力做好债务金融风险防范。**按期偿还法定债务到期本息，全面压实偿债主体责任，克难攻坚打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主动战。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多措并举抓好高风险法人机构改革化险工作，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全力维护金融安全。

(五)多向发力惠民生,持续增进群众福祉。坚持民生为本,优先足额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及政策性支出,聚力建设教育、医疗、文化“三个高地”,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县级“三保”预算审核,加强动态监测,2024年全市地方标准“三保”需求占全市“三保”可用财力的64.5%,市县两级工资足额发放,基本民生政策按标准全部保障,部门单位运转良好。二是支持建设“三个高地”。投入专项资金16.86亿元,推动学校布局优化和名师培养,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推动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提质增效,推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投入专项资金5.33亿元,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提升分级诊疗和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能力;投入专项资金1.88亿元,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文物普查和保护,助力建成包头文学馆,打造北方文学之都;推动实施“文润包头”“印象包头”“魅力包头”“人文包头”行动,打响“北疆文化”品牌。三是加大就业支持力度。统筹资金4.33亿元稳定和扩大就业,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5亿元,拨付贴息资金927.88万元,惠及1,869户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有力推动“创业包头”建设。四是支持推进城市更新。统筹资金1.94亿元,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14个;落实资金0.67亿元,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515套,为1,534个家庭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全力保障“温暖工程”实施,支持“夹心房”和林南平房区改造,筹措资金28.4亿元实施项目362个,改造供热管道859公里,让群众生活环境更加宜居。五是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推进社保提标,投入专项资金11.55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人

每月提高到232元、医疗保险每人每年提高到670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125元。全面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排救助资金2.81亿元,覆盖群体超4.3万人。继续为全市36万农牧民购买政府救助保险。“一卡通”累计发放惠民补贴19.3亿元,惠及218.92万人次,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国家政策温暖。

(六)多点突破促改革,提高以财辅政能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入选全区财政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改革唯一试点地区,制定会议费、规划编制费和市政园林建设维护费3项支出标准,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支出标准体系。合理明晰市县权责,构建形成“1+10”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体系。主动公开预决算,接受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监督,预决算公开排名位列全区第一。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成全区首家预算绩效指标库。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提升财政治理效能。财政综合运行考核自治区盟市排名第一,获评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二是提高资产综合利用效率。创新资产交易模式,通过市场化运营引入社会资本对富强市场进行全面升级改造;腾挪原日报社办公楼解决了包九中学生宿舍不足的问题;利用职教园区闲置资产解决了包师院新校区建设问题等。完善公物仓管理机制,强化资产管理和资产资源合规有效盘活,累计交易资产7.1亿元,盘活调剂资产2.1亿元,实现公共资源使用效益最大化。三是持续提升数智财政效能。不断完善数字服务功能,会计管理全流程电子化作为典型案例全国推广,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服务等数字化载体融合运行,实现了财政管理信息化与业务规范化的系统集成。四是全力支持诚信政府建设。支持实施好政策落

地工程，持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采优惠政策，在自治区率先开展绿色采购推广应用，获评全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先进单位。强化重大项目及人才招引政策兑现保障，进一步完善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功能，累计发布政策千余项，兑付政策资金 5.21 亿元，全力打造“包你满意”“包你放心”一流营商环境。

总的看，202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下，稳增长政策措施持续显效，经济发展积极因素不断累积，财政收支运行健康平稳有序。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经济、政策环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财政运行面临诸多挑战。主要表现在：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不断加力，短期内对财政收入造成压力，新产业新动能税收贡献尚不明显，加之土地出让市场持续低迷，非税收入执收空间逐渐收窄，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与此同时，全市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兜底保障等刚性支出持续加大，历史形成的城市基础设施欠账、企业剥离办社会地区负担仍然较重，特别是政府债务刚兑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短时间内财政还将处于“紧平衡”状态。

对此，我们将加强对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思考，增强忧患意识，以优化预算安排、优化支出结构为核心，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政策效能、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等方面聚焦发力，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以“有解思维”破解梗阻和瓶颈，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确保财政可持续，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部署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把“两新”导向、增量意识、有解思维贯穿工作始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防风险，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2025 年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零基预算，优化预算安排。**坚持预算法定，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零基预算管理，持续优化预算安排，优化支出结构，落实能增能减、有保有压，优先安排“三保”预算，足额安排到期债务本息，统筹安排国家、自治区和全市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项目支出，确保预算安排与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

**坚持勤俭节约，保障重点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格节庆、论坛、展会支出预算管理，腾出的财力全部用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基层“三保”支出。集中财力保障维护政府诚信、推动科技创新、支持产业发展、服务经营主体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事项，持续增强地区经济发展活力。

**坚持效果导向，注重绩效考评。**构建完善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严格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深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绩效评价提质

扩围，完善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科学规范，强化预算管理。**依法推进预算公开，及时、规范、准确、完整公开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强化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健全预算执行报告制度和存量资金盘活机制。实施支出标准动态调整，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财政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综合考虑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传统产业发展态势、新增重大项目税收贡献、财政体制改革等增减收因素，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218亿元，增长5%左右。其中：税收175亿元，占比80.3%；非税43亿元，占比19.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10.86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8亿元，中央、自治区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补助、调入资金以及需列入2025年预算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92.8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10.8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8.25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2.61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31.5亿元，与上年持平。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2.04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亿元，中央、自治区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补助净额9.03亿元，调入资金10.62亿元，旗县区上解收入45.56亿元，市本级留用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5.3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22.0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43亿元（含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25.33

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2.61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综合考虑2025年房地产政策和土地出让市场形势以及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车辆通行费等收入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5.22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1.1亿元、污水处理费1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亿元、车辆通行费1亿元；市本级留用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0.12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政府性基金总支出55.22亿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36.6亿元、债务还本付息10亿元、支持农业农村发展1亿元、其他相关支出5.62亿元、调出资金2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1,691.82万元，主要为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对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91.82万元，重点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9.68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8.6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5.18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3.6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2.98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91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8.05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0.2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5.18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3.58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2.98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31亿元。

#### （五）市本级支出预算汇总安排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

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年市本级预算总财力为109.2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4.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17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预算支出安排109.27亿元，剔除基本支出安排61.37亿元后，项目支出安排47.9亿元，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好事实施。

（1）保障民生福祉安排资金10.25亿元。主要包括：

——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类资金及公共服务资金6.6亿元，其中：职业年金补助1.29亿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0.91亿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0.59亿元，养老统筹外项目地方补助0.17亿元，社区工作者薪酬及社区综合补贴0.26亿元，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0.27亿元，残疾人康复及就业补助等0.17亿元，停征基本殡葬服务费弥补支出0.15亿元，就业补助、高龄津贴等其他社会保障类资金1.79亿元。

——教育高地建设2.52亿元，其中：教育三项改革0.8亿元，职教幼教补贴0.72亿元，教育高地专项0.2亿元，少年宫教育教学发展0.14亿元，普通高中、中职免书费学费0.12亿元，普通高校学生资助补助0.09亿元，普通高中、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0.05亿元，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补偿金0.03亿元，其他各类保障资金0.37亿元。

——医疗高地建设1.13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0.27亿元，计划生育扶助0.19亿元，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0.17亿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0.14亿元，离休干部医药费0.08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0.08亿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补贴0.05亿元，其他各类保障资金0.15亿元。

（2）化解政府债务安排资金17.96亿元，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主要包括：偿还政府债券本息16.41亿元，PPP支出责任及发行费1.55亿元。

（3）创新驱动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安排资金1.07亿元，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要包括：

——科技创新1.04亿元，其中：重大科技成果转化0.9亿元，“科技兴蒙”专项资金0.06亿元，科技“突围”0.04亿元，科普活动经费等0.04亿元。

——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专项经费0.03亿元。

（4）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2.07亿元，支持建设“两个稀土基地”，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

——兑现政策资金1亿元（主要兑现产业扶持、企业上市奖补等政策）。

——招商引资0.43亿元，其中：招商引资激励0.3亿元，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出资款0.1亿元，招商引资及贸促工作经费0.03亿元。

——招才引智0.64亿元，其中：引进人才安居保障补贴0.2亿元，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社区民生志愿者补助资金0.17亿元，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招引博硕士补贴0.15亿元，储备人才生活补贴0.02亿元，其他各类人才工作经费0.1亿元。

（5）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安排资金1.4亿元，落实好区域合作深化行动。主要包括：

——向北开放0.61亿元，其中：航线补贴0.5亿元，城市形象宣传等经费0.11亿元。

——优化营商环境0.79亿元，其中：事业运行及高质量发展0.46亿元，其他各类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项目0.33亿元。

（6）提升消费安排资金0.3亿元，主要用于落实提振消费的各项措施。

(7) 水利发展安排资金 0.02 亿元，主要用于水利维护等方面。

(8) 生态环保安排资金 1.72 亿元，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

——环保监控等支出 0.05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经费。

——生活垃圾处理 0.41 亿元，主要用于环卫一线临时工作业、生活垃圾处置费。

——污水处理 1 亿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污染防治 0.07 亿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工作业务经费及执法能力建设。

——沿黄生态综合治理 0.08 亿元，主要用于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资源综合利用 0.11 亿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自然资源评价评估等经费。

(9)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安排资金 2.8 亿元。主要包括：

——城市有机更新 1.44 亿元，其中：交通事业发展 1 亿元，城市建设（含规划及预案编制）费用 0.44 亿元。

——城市维护管理 1.36 亿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61 亿元，公园广场及道路绿地维护 0.22 亿元，掘路恢复资金 0.12 亿元，建筑物亮化维修 0.07 亿元，路灯维护、网络数字监控维护 0.05 亿元，其他各类城市维护费用 0.29 亿元。

(10) 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1.59 亿元。主要包括：农业农村发展 1.5 亿元，粮食安全 0.08 亿元，草原生态保护 0.01 亿元。

(11) 社会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1.37 亿元，支持建设模范自治区。主要包括：

——民族事业发展资金 0.09 亿元，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统战工作等项目。

——打造文化高地 0.47 亿元，用于广播电视

事业、文物保护征集、文艺助演等项目，支持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

——其他社会事业 0.81 亿元，主要用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项目。

(12) 保障安全稳定安排资金 3.71 亿元，深化平安包头建设。主要包括：

——边检防、消防以及驻包单位保障 1.12 亿元，主要用于消防及工作人员保障等支出。

——公安交警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2.16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协管、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司法及网络安全等支出 0.13 亿元，主要用于普法和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等支出。

——应急管理支出 0.3 亿元，主要用于应急与安全生产、防险防灾等支出。

(13) 党政机关履职及事业单位专项工作经费 1.64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场所运行维护及日常监督调查经费。

(14) 预备费、机动金安排 2 亿元，主要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事项。

**2. 拟争取和统筹资金安排计划。**结合近两年争取及统筹资金情况，预计可争取到一般债券资金 23.19 亿元、可统筹上级资金 12.61 亿元、盘活存量等资金 14 亿元，共计 49.8 亿元。为此，对未能纳入预算资金安排范围的必保重点项目，拟统筹上述财政资金予以安排，预算执行中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按程序拨付。

(1) 民生保障安排 3.26 亿元。主要包括：

——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类资金及公共服务 2.07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公交运营补贴）、就业创业等项目。

——教育高地建设 0.87 亿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等项目。

——医疗高地建设 0.32 亿元，主要用于公立

医院重点学科科研能力提升等项目。

(2) 化解政府债务安排 9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本息。

(3) 创新驱动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安排 2.84 亿元，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要用于“科技兴蒙” 1.35 亿元，发展新质生产力 1 亿元，科技“突围”等项目 0.49 亿元。

(4) 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10.3 亿元，支持建设“两个稀土基地”，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主要用于政策兑现 5 亿元，稀土新材料基地和稀土应用基地 3 亿元，“两新”导向工业园区能力提升 1.8 亿元，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 0.5 亿元。

(5)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安排 1.1 亿元，落实好区域合作深化行动，主要用于航线补贴 1 亿元，满都拉口岸建设等 0.1 亿元。

(6) 提升消费安排 3.1 亿元，主要用于促消费的各类补贴。

(7) 水利发展安排 3.09 亿元，支持节水行动，主要用于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2 亿元，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 0.65 亿元，包头市南郊污水厂项目 0.3 亿元，城市雨水、污水等泵站维护改造 0.06 亿元，小白河防凌应急分洪区续建等项目 0.08 亿元。

(8) 生态环保安排 2.27 亿元，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主要包括：

——生活垃圾处理安排 0.31 亿元。

——污染防治安排 1.66 亿元，主要用于清洁取暖 1.5 亿元，环境监测等 0.16 亿元。

——沿黄生态治理安排 0.3 亿元，主要用于水权转让等沿黄高质量发展项目。

(9)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安排 9.87 亿元。主要包括：

——城市有机更新 9.24 亿元，其中：城市建

设及城市管理 5.5 亿元，城市公共服务和品质提升 3.61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片区更新等项目），政务云服务等项目 0.13 亿元。

——城市维护管理 0.63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维护及园林绿化。

(10) 乡村振兴安排 2.58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转贷旗县区，做强做精特色农牧业。

(11) 社会事业发展安排 0.86 亿元，主要用于文化高地建设 0.26 亿元，其他社会事业 0.6 亿元。

(12) 安全稳定安排 1.52 亿元，主要用于边检防、消防以及驻包单位保障 0.21 亿元，公安交警基层基础建设 0.66 亿元，司法及网络安全等支出 0.25 亿元，应急管理支出 0.4 亿元。

(13) 党政机关履职及事业单位专项安排 0.01 亿元。

此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2025 年度开始后，市本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代会批准前，拟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 四、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要求，以党建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着力用好财保运转、理好财促发展、管好财防风险，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工作。

(一) 着力深化财税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举措；推进自治区

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市县财税体制，规范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财政体制。研究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保障。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用好绩效评价结果，有效管控部门项目建设和投资预算。

**（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夯实财源财税基础。**强化财税部门协同机制，通过抓征管、盘资源、清欠税，依法依规全力组织收入，提升收入质量。紧盯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全方位、多渠道拓宽增收路径，健全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授信力度，加快推动特许经营权市场化出让，推动财政收入逐步回升向好。支持氟材料、碳纤维及高分子新材料等战新产业发展，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和财源建设良性互动。

**二是落实落细惠企政策。**持续增强服务意识和增量意识，聚焦企业发展需求，落实惠企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持续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规模。依法合规兑现涉企政策资金，设立涉企政策兑现专项资金，强化重大项目及人才招引政策兑现保障，做好对企业的纾困支持，维护政府诚信。

**三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清理到期政策，压减非急需项目。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加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调剂力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源头管控，强化落实过紧日子监督，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

**四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本级政府预算、单位自有资金、债券资金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强化与产业基金、信贷

资金、社会资本联动，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区分轻重缓急，优化资源配置，着力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项目落地。

**（三）持之以恒争取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紧盯政策导向。**全力抢抓国家、自治区推动实施的区域性、战略性重大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强化重点领域能力建设。谋细做实项目前期，加强对竞争性分配项目的申报、评审等工作，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政策规划盘子。

**二是做实项目储备。**以市项目枢纽服务平台为依托，常态化储备一批重点跟进的政策资金项目，特别是对推动全市发展的重大项目和急需建设的重点民生项目要提前优先储备，切实做到项目等政策、项目等资金，提高申报项目和争取资金成功率。

**三是争取新增债券。**统筹发展与安全，在债务限额内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加强专项债项目谋划储备，进一步完善项目审核、债券发行等工作机制，提升项目质量，做到早发快用，着力拉动有效投资。

**四是加快支出进度。**牢固树立“用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加强上级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和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管好用好国债资金，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服务保障重点任务，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加大民生领域保障力度，落实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机制。足额安排基本民生支出，兜准兜住兜牢“三保”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建设教育高地、医疗高地、文化高地。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民生资金使用监督，推动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二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财金协同联动，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科技等政策的协同，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基金、融资

担保、贷款贴息、财政补贴等政策工具，支持建设“3+5+N”重点产业集群，培育低空经济和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促进战新产业崛起。建立完善科技创新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发展的接续性。**三是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支持城市更新，打造宜居、韧性、智慧、活力城市。**四是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保持生态环保投入力度不减，支持沿黄生态保护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领域行业节能减排，促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筑牢风险防范底线。****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底线思维，压实偿还主体责任，真正做到“谁举债谁偿还、谁使用谁负责”。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和风险防范工作，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二是合理控制规模。**严格落实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从源头上遏制债务风险。严控高风险等级地区新增债务规模，合理安排中低风险等级地区新增债务限额，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三是稳妥化解债务。**依托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严密监测需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情况，动态分析、及时预警、防范风险。**四是增强化解风险能力。**把化债与优化国资布局、吸引民间投资和盘活资产资源结合起来，对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全面起底，促进各类要素有序流动，推动经济实现良性循环。积极争取中央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支持，腾出精力促发展。

**（六）依法规范科学理财，提升财政管理水**

平。**一是推进流程再造标准化。**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标准，确保标准合理可行、财力保障有度、公共服务持续有为。持续优化预算执行流程，严格支出标准和内控要求，精减审批审核环节，全面提升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推进金融服务多元化。**持续做好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加大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力度，稳妥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开展专题银企对接活动，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步伐，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三是推进预算管理数智化。**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财政数据资源的分析应用，有效贯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报告等业务环节；逐步完善库款管理、上级转移支付和“三公”经费使用等监控预警功能，硬化预算控制约束，强化财政资金全链条管理。**四是推进监督管理法治化。**加强财会监督，推动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到位。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抓好巡察、督查、审计反馈意见整改，有效遏制财经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建设法治财政、廉洁财政、阳光财政。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笃定担当再出发。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坚决落实大会的审查意见和决议，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锚定在全国百强城市中争先进位目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重大决策保障，守牢财政风险底线，为包头早日重回历史最高水平，加快走出老工业基地创新发展新路子贡献更大财政力量。